妇幼保健网络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监理服务合同

委托人：北京妇幼保健院

监理人：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1、 监理合同协议书

2、 通用合同条款

3、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监理合同协议书

委 托 人：北京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4510

法定代表人：王建东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251 号

联系人：王朝

联系电话：010-85975060

电子邮箱 bjfybjy-xxk@wjw.beijing.gov.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251 号

监 理 人：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447128956

法定代表人：刘庆波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 9 号院 3 号楼 4 层 101

联系人：于淼

联系电话：13641120890

电子邮箱 myu@zbxsoft.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 9 号院 3 号楼 4 层 101

签订地点：北京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妇幼保健网络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终验截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信息系统工程(以下简称“工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妇幼保健网络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 工程实施地点：北京

3. 监理范围：妇幼保健网络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4. 工程性质：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5. 监理形式：全过程监理

6. 工程总投资：1050.46 万元

（二）监理范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范围承担监理业务。

（三）监理内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承担监理业务。

（四）总监理工程师：沈建堃，身份证号 120104198312100831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号：13244110015 联系方式：18500558729

（五）监理报酬为（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玖仟叁佰元整，（小写）¥239,300.00 元，由委托人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结算支付。

二、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当文件内容不一致时，应以对委托人更有利的解释为准：

1. 监理合同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本合同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6. 投标文件

7. 招标文件

三、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合

同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书正本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北京妇幼保健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人：王朝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251 号

电话：010-85975060

监理人：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人：于淼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 9 号院 3 号楼 4 层 101

电话：13641120890

本合同签订于：2026 年 10 月 26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工程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监理的信息系统工程。

二、“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三、“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是监理人承担监理业务实施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1、“监理项目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有关成员。

2、“项目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3、“项目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集成商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4、“项目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五、“工程监理”是监理工程师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履行其职责。

六、“承包人”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施工单位。

七、“天”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之间的时间段。

八、“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时段。

九、“本合同”指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本监理合同。

十、“工程建设合同”是指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署并生效的有关本工程项目建设的合同。

十一、“现场”是指建设项目实施的场所。

十二、“地方法规和规章”是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所制定的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第三条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第四条 监理工作的依据是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以及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和本合同文件。

第五条 委托人的权利

1、委托人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2、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3、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4、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集成商串通给委托人或项目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条 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应当负责项目建设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项目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项目资料及相关的设备生产厂家名录；

3、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4、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和其他办公设施；

5、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第七条 监理人的权利

1、对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信息系统工程的规划设计、项目实施、使用功能等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2、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对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发现项目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信息系统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3、审批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各服务提供商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4、事先向委托人报告，经征得委托人同意后，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5、项目上使用的设备和工程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各服务提供商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各服务提供商停工整改、返工。各服务提供商得到监理项目组或委托人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6、项目实施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项目实际完成日期提前或超过项目实施合同规定的完成期限的签认权。

第八条 监理人的义务

1、保证自签订本合同时起至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时止，始终、不间断的具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执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资质；

2、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委托人的利益；

3、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监理质量，按照监理合同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监理义务，尽到勤勉尽责的监理职责，对因其监理失职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相应责任。

4、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项目组及监理人员，项目监理与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项目组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5、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提供的设施、物品以及委托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文件、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纸质及电子版）及其复制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整无损地移交给委托人。合同终止后 15 日内，监理人应向委托人书面确认已完成上述资料和物品的移交或销毁。若监理人无故拖延移交，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6、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和设计人、集成商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7、监理人应当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1)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2）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3）有严重过失行为的。（4）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5）涉嫌犯罪的。（6）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8、监理人应当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合同履行职责。（1）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当及时处置并回复。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当协调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2）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 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3）监理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 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 批准时，应当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4)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 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5）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整改；情 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 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9、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10、监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为派驻现场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办理相关保 险,保证现场监理人员的安全。

11、监理人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在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当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交付委托人。

第九条 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项目实施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十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

第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委托人或监理人向对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提出赔偿的一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对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第十三条 由于委托人或集成商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经双方协商，适当延长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支付监理人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十四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经双方协商后应适当增加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也应予以延长，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十五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验收或项目移交手续，集成商和委托人已签订项目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在 14 天前书面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七条 当监理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1. 未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人员，经委托人书面催告后 7 日内仍未纠正的；

2. 监理服务质量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且经委托人指出后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3. 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监理业务的；

4. 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委托人、本工程及相关方秘密信息的；

5. 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6. 法律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委托人行使解除权，应向监理人发出书面解除通知，通知送达之日合同解除。监理人应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委托人全部损失。

第十八条 监理报酬

1、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2、如果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监理人可进行书面催告，委托人经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的，自催告期限届满次日起，以逾期未付金额为基数按同期一年期 LPR 计收逾期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3、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4、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5、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相关专家，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第十九条 监理项目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集成商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二十条 根据本项目技术要求，以及相关安全保密规定，本项目必须满足相关信息系统的安全保密要求，严格按照委托人项目建设流程和管理规范执行。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二十一条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应将争议提交委托人所在地法院。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第一条 本合同遵守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规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及相关部门颁布的监理法规及规章等。

第二条 本合同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监理工作范围：监理服务单位对“妇幼保健网络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的信息系统软件开发、政务云服务、系统测评、安全服务等的建设过程进行全程跟踪监理，包括相关信息系统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直至竣工验收；负责本项目建设质量、进度、成本、安全保密控制，参与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变更管理和文档管理等，并提供相应的咨询和建议。本合同条款规定与附件或者招标文件中规定不一致的，以更严格或者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为准。

2．监理工作内容

监理工作的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第一部分 项目质量控制

A．协助委托人审查并确认各系统集成商、开发商的投标书、合同及实施方案，在技术上、经济上、性能上和风险上进行分析和评估，及时为委托人提供建议；审核实施计划，参与方案会审，做好记录，写出会审纪要；

B．在实施过程中全程、实时地参与到项目建设，检查、督促集成商严格按合同和施工规范、保密标准、工程技术标准、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监督集成商现场施工管理；

C．协助委托人做好设备验收工作，审查集成商采购清单，检查工程使用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质量与数量；负责对采购的硬件设备和软件产品的合格证、检测报告和准用证进行审查，对采购的各类设备及网络环境的综合质量进行测试和验收并配合集成商出具验收报告；

D．参与设计变更控制，复核变更；

E．协助制定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容灾实施的验收大纲；

F．对各子项与委托人共同组织验收；

G. 协助委托人组织系统总体验收，负责系统验收完毕进入质保阶段的审核。

第二部分 项目进度控制

A. 审核项目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的实现；

B.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各项目建设方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确保项目的阶段目标、里程碑目标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C. 当项目目标出现偏离时，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和建议，监督系统集成商、开发商尽快采取整改措施。

第三部分 成本控制

A.通过对项目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优化，对项目建设不可预见费的开支使用情况进行技术性审核并提出意见，确保成本控制在预算之内并尽可能节省经费；

B.协助建设方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支付合同款项进度与项目质量进度相结合，严格履行合同。

第四部分 安全保密控制

A. 协助划定保密范围和内容；

B. 制定相应保密措施和保密控制流程；

C. 从施工水平、新增风险等角度考虑安全保密风险；

D. 实施过程中审查承建单位所采取的安全保密措施是否有效；

E. 监督检查保密制度落实情况；

F. 查验系统中所采用产品的检测认证情况；

G. 检查项目施工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监督检查安全策略实施情况。

第五部分 项目合同管理

A.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项目施工方按时履约；

B. 调解有关项目建设合同争议，处理索赔事项对合同工期的延误进行审核确认；

C.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D.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项目施工方的支付资金申请。

第六部分 信息管理

A.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项目信息的收集管理工作等；

B. 制订信息管理制订和流程，确保项目信息流通有序高效进行；

C. 督促集成商、开发商做好对项目信息的收集、整理和保管工作；

D. 做好项目各方信息沟通协调，并监督相关事项的执行。

第七部分 变更管理

A. 协助委托人做好在项目中遇到的功能、性能、架构、技术指标、集成方法、项目进度、项目成本等方面的变更管理工作；

B. 制订变更管理制度和变更工作流程，做到有序变更；

C. 对所有变更进行跟踪和验证，确保变更按要求完成。

第八部分 文档管理

A.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做好各类纸质文档、电子文档、表格、图形等文档的存储管理工作；

B. 做好项目合同、技术方案、测试文档、验收报告、来往文档的存档和移交工作；

C. 做好文档的配置和版本控制；

D. 项目各阶段文档的整理并移交工作。

3. 监理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并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监理单位应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4. 本项目配备的监理项目组成员不得少于 6 人，其中任命一位总监理工程师，一位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及其他组成人员。

第三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必要工作条件为：办公室等办公设施。

第四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工程建设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项目实施方案	1	被监理工程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	被监理工程合同终结后 5 个工作日	保密
2	与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	1	同上	同上	保密
3	设计文件	1	同上	同上	保密
4	有关技术资料	1	同上	同上	保密
5	主管部门批准项目的	1	同上	同上	保密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建设文件及附件				

第五条 监理人员岗位职责

1、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职责：

A. 确定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分工和岗位职责；

B. 主持编写项目监理规划、审批项目监理实施细则，并负责管理项目监理机构的日常工作；

C. 审核分包商的资质，并提出审核意见；

D. 检查和监督监理人员的工作，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可进行监理人员调配，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调换其工作；

E. 主持监理工作会议，签发项目监理机构的文件和指令；

F. 审定承建单位提交的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进度计划；

G. 审核签署承建单位的申请、支付证书和竣工结算；

H. 审核和处理项目变更；

I. 主持或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

J. 调解业主与承建单位的合同争议、处理索赔、审批工程延期；

K. 组织编写并签发监理周报、监理工作阶段报告、专题报告和项目监理工作总结；

L. 审核签认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的质量检验评定资料，审核承建单位的竣工申请，组织监理人员对待验收的项目进行质量检查，参与项目的竣工验收；

M. 主持整理项目的监理资料；

N. 领导并指导监理机构内所有的监理工程师及其它监理人员。

2、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岗位职责：

A. 在总监的统一领导下，负责项目的工程质量控制工作；

B. 负责组织专家顾问组的工作，使专家顾问组的每一位成员都能发挥其工程质量把关的作用；

C. 协助配合总监理工程师的工作。

D. 在总监理工程师临时不在工作岗位时，按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行使总监理工程师的部分职责和权力等。

3、监理工程师岗位职责：

A. 负责编制本专业的监理规划、工作计划；

B. 负责本专业监理工作的具体实施；

C. 组织、指导、检查和监督本专业监理技术员的工作，当人员需要调整时，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建议；

D. 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涉及本专业的计划、方案、申请、变更，并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报告；

E. 负责本专业分项工程验收及隐蔽工程验收；

F. 定期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本专业监理工作实施情况报告，对重大问题及时向总监理工程师汇报和请示；

G. 根据本专业监理工作实施情况做好监理日志；

H. 负责本专业监理资料的收集、汇总及整理；

I. 核查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的原始凭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及其质量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认为有必要时对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进行平行检验，合格时予以签认；

J. 负责本专业的工程计量工作，审核工程计量的数据和原始凭证。

第六条 合规、反贿赂、反腐败和利益冲突等

1. 双方应当以符合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各项费用的支付并非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或不公平的商业优势，或影响他人或官方的决策、影响处方行为或诱使任何人违反职业职责或标准。

2. 双方未曾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客户、业务伙伴、医疗专业人士或其他任何人提供任何利益。

3. 双方均应按相关法规要求储存、使用和公开相关的信息（包括个人数据）。

4. 双方确认己方成员不受任何冲突义务或法律障碍的约束，亦不存在可能干扰或影响合同履行涉及的数据的完整可靠性的情形。一方如获悉其人员与另一方之间存在任何财务或利益关系，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第七条 违约处理

1、监理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排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因监理人原因导致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监理服务、或者违法行为、或者侵犯了第三者的权益引起委托人经济损失时，除赔偿委托人经济损失外，还应当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合同总金额×50%

2、监理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按照项目进度完成。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项目的工期延误，监理人按下述金额支付委托人赔偿金：

赔偿金＝延误工期×（实际监理费用÷监理服务日）×2

3、由于监理人原因未履行保密条款的约定，监理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整。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由监理人赔偿全部损失。

4、监理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未经委托人同意致使所列的项目组人员离开项目的，项目组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离开项目的，监理人须承担 5 万元/人的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暂停支付所有应付未付款项，直至监理人指派经委托人书面认可的合格人员到岗；项目组其他人员离开的项目的，监理人须承担 2 万元/人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由监理人赔偿全部损失。

监理报酬

第八条 双方同意按如下方法计取并支付监理报酬：

一、监理报酬为：（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玖仟叁佰元整（小写）¥239,300.00元（含税）。

二、监理报酬的调整与调差方法和计算公式为：按新颁布的规定或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监理报酬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序号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占总费用的百分比
1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生效、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且监理人提交付款申请及足额正式发票后支付。	50%，即人民币￥119,650.00元 （大写：壹拾壹万玖仟陆佰伍拾元整）；
2	第二次付款：项目终验通过、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且监理人提交付款申请及足额正式发票后支付。监理人在提交第二次付款申请时，同时提交合同金额10%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有效期1年，如保函有效期内项目未建设完毕，保函到期后须相应顺延保函有效期至项目建设完成，监理人完成全部监理服务）。	50%，即人民币￥119,650.00元 （大写：壹拾壹万玖仟陆佰伍拾元整）；
3	项目建设完成，监理人完成全部的监理服务，委托人退还监理人保函。	—

上述支付方式和时间视工程进展情况，经双方协商后可调整。监理人理解并接受，监理人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因委托人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委托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监理人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账号：866381571310001

第九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监理报酬。

第十条 其他

1、监理人工作模式：绝对不允许转包、分包，若存在转包、分包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监理报酬并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2、依据项目具体情况，监理方要派遣从事信息工程监理工作多年的经验丰富的监理工程师担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同时配备项目管理、软件开发、管理咨询、管理软件、应用等各个专业领域特长并具有监理工程师资格的人员，组成项目监理机构，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方投入的骨干人员不变。

没有委托方的书面认可，监理方不得改变合同执行人员和他们的职责。任何上述改变都应以书面形式提前 14 天通知，以供委托方批准。

监理方的项目经理应和采购人建立友好的协作关系，建立通报交流的机制。

监理方应按谈判响应文件指定的人员进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如果委托方认为监理方的任何成员不够称职，委托方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监理方另外指派合格人员，服务方应承担因替换人员产生的费用。

3、在监理期间，监理人员应遵守监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勤奋、高效、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服务，维护委托方的利益和承包人的合法权益。监理机构及其人员不得受雇于承包人或接受其利益。非经委托方书面同意，监理方及其职员不应接受委托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监理工程有关的报酬，以保证监理行为的公正性。

4、如果监理方不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履行其合同义务，委托方可以将此种不满通知监理方。监理方应在 7 天期限内予以补正或改进。如监理方拒绝补正或改进，委托方有权中止合同的执行，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监理方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争议的解决与通知送达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可通过如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约定由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胜诉方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二、双方约定提交 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十二条 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 3 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北京妇幼保健院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为进一步加强北京妇幼保健院行风建设，规范我院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试剂、医用设备、医用耗材、通用物资、信息项目及工程建设等。

二、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从事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办公室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要严守诚信原则，对自己的产品质量负责，不得提供质量伪劣或与购销合同不符的产品。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七、乙方指定 于淼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八、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际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相关规定处理。

九、本合同作为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甲方经办业务科室、财务处各保存一份原件，甲方纪检监察办公室复印存档。

甲方（盖章）：

北京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

乙方（盖章）：

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

此《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对应北京妇幼保健院合同编号为：FB-QT-2026-015